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25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其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QNUJ1D

住所：罗定市朗（音）塘镇金朗（音）路口前100米第一卡第一层

2024年8月9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朗（音）塘镇黄金朗（音）村委X476公路旁（原黄金朗（音）砖厂）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执法监测。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罗）环境监测（声）（2024）第0801号），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1号监测点厂界北界外1米噪声排放超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昼间标准60dB(A)，超过排放标准12dB(A)。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8月9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4年8月9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罗定市润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左其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关于《罗定市朗（音）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石粉（粉砂）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

5、关于罗定市朗（音）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石粉（粉砂）5万吨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

6、罗定市朗（音）塘镇润洋建筑材料经营部年产石子10万吨、石粉（粉砂）5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份;

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

8、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声)字(2024)第0801号)1份;

9、现场照片1份;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改正超过噪声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